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士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95號），嗣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士家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鐵剪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門壹扇、鐵管柒支、鐵條伍拾支及鐵網陸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呂士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楊峯杰管領之嘉義縣○○鄉○○村○○○段0000地號之農地，抵達後即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並具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鐵剪1支破壞該處溫室之鐵門，隨後進入該溫室內接續竊取楊峯杰所有之鐵門1扇、鐵管30支、鐵條50支及鐵網6捲（價值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而得手，並將上開贓物搬運至前揭自用小貨車後駕車逃逸。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呂士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核與被害人楊峯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4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7至9頁）、扣押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0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1至13頁）、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照片及貨車中鐵管照片（見警卷第13至1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6頁）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見偵卷第108至11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謂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另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係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被告本案所用之鐵剪，既能將鐵門以物理方式破壞，可見質地堅硬，其使用將對於人身安全客觀上造成威脅，應認屬兇器，而該當「攜帶兇器」之要件；而被告於破壞溫室鐵門後進入溫室內之行為，依前開說明，該當毀、越之要件明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被告就上開所為，雖同時該當上列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2款之加重要件，然因竊盜行為係屬單一，依據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仍僅成立一罪，僅須在判決主文將各加重情形依序揭明而已。

㈡被告在同一地點於密接時間內，接連竊取鐵門1扇、鐵管30支、鐵條1堆（約50支）及鐵網6捲，均係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之侵害，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㈢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而最近一次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日為110年9月6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足見其對於上開罪質之犯罪存在特別惡性，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對於竊盜犯罪所受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對於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侵害及損失，已達相當之程度，且以具有客觀上具危險性之手段為之，同時損壞他人財物，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重意識欠缺，所生犯罪之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並非輕微，自當予非難；被告先否認全部犯行，嗣於偵查中承認，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部分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承認全部犯行，且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而彌補其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務農、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4項定有明文。被告用以破壞溫室鐵門之鐵剪1支，未據扣案而屬被告所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鐵門1扇、鐵管30支、鐵條1堆（約50支）及鐵網6捲，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鐵管23支因已發還被害人楊峯杰（見警卷第10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